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3  
19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3.2项\*

### 跨领域问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展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本说明是执行秘书自提交给2002年3月召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的上一个报告(UNEP/CBD/SBSTTA/8/3)之后，为简要汇报在《公约》框架下的跨领域问题工作规划的执行进展而编写的。审议的跨领域问题如下：

-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c)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
- (d) 生态系统方法；
- (e) 可持续利用；
- (f)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 (g) 鼓励措施；
- (h)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
- (i)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的侵入性物种。

本说明仅为报告目的而编写，因为所有同跨领域问题相关的实质性问题和建议都包括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其他相关文件中（见 UNEP/CBD/SBSTTA/9/1/Add.1, 附件 II）。

\* UNEP/CBD/SBSTTA/9/1.

/...

## 建议

建议科咨机构注意跨领域问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展的报告。

## 目录

1摘要.....	1
建议.....	2
跨领域问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展.....	3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第VI/7号决定 A, B 和 C 节）.....	4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8 号决定）.....	6
C.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第 VI/9 号决定).....	7
D.    生态系统方法（第VI/12号决定）.....	8
E.    可持续利用（第 VI/13 号决定）.....	9
F.    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第VI/14号决定）.....	10
G.    鼓励措施（第 VI/15 号决定）.....	10
H.    与其他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第 VI/20 号决定）.....	11
I.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的侵入性物种（第 VI/23 号决定）.....	15

## 跨领域问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展

### A.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第 VI/7 号决定 A、B 和 C 节)

#### 1. 影响评估

1. 在决定 VI/7 第 3 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编纂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交流手段传播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程序现有的经验, 以及缔约方在应用准则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程序以及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经验;

(b) 与相关组织特别是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合作, 编写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的提议;  
及

(c)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 向科咨机构提供这方面工作的报告。

2. 根据这一决定的要求, 开展了如下活动:

(a) *信息编纂和传播* 秘书处通过通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方式, 征集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迄今为止的相关案例研究。秘书处只收到两份呈件, 分别来自欧盟委员会和德国。因此执行秘书向包括参加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年会的代表在内的各方再次征集案例研究。在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处及荷兰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的合作下, 这些案例研究得到编纂和分析, 经验教训得以记录在案。此外, 在《公约》的网址上还建立了电子论坛以便有效地交流观点和信息;

(b)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准则 - 参加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年会* 在通过第 VI/7 号决定“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程序及战略环境评估”之后, 《拉姆萨尔公约》在第 VIII/9 号决定中也通过了这些准则(带有湿地公约背景下的说明)以用于有关湿地的影响评估。为了进一步制定这些准则, 秘书处参加了于 2003 年 6 月 17-2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关于影响评估能力建设的国际影响评估协会第二十三次年会并与《拉姆萨尔公约》共同组织了一节联合会议。在这一节会议上, 讨论了关于进一步制定准则的提议。在 2003 年 3 月, 德国联邦环保局和柏林理工大学组织了关于进一步制定准则的全国专家研讨会。在这次研讨会上提议进行的修改在 2003 年的国际影响评估协会年会上得到审议, 并已编写了综合提议以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c)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报告。* 对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案例研究进行分析的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 将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 2. 指标

3. 在第 VI/7 号决定 B 节中,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汇报在所有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制定和使用指标的情况(第 1 段);

(b) 促请尚未答复 2001 年 5 月发出的关于指标问题的问卷的缔约方进行回复(第 2 段);

(c) 召开专家组会议以进一步制定正在进行的关于下列问题的指标工作的三个附件：

- (i) 制定国家一级监测和指标的原则；
  - (ii) 用于制定国家一级指标的一整套标准问题；以及
  - (iii) 基于采用质化和量化方法的概念框架的现有的和潜在的指标清单。在制定指标清单时，提到有必要在区域和国际倡议之间进行统一和协作，除其他外，包括：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泛欧洲进程、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第4段(d)）；以及
- (d) 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汇报（第4段）。

4. 根据这一决定，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制定和使用指标的报告
  - (i) 制定和使用指标的进展在执行秘书关于设计国家一级监测项目和指标的说明(UNEP/CBD/SBSTTA/9/10)和专题工作规划执行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9/2)以及跨领域问题工作执行进展报告(UNEP/CBD/SBSTTA/9/3)中得到了汇报；
  - (ii) 秘书处作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正在参与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由联合国环境署下属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协调的关于国家一级使用的生物多样性指标的中等规模项目。该项目在四个参与国（厄瓜多尔、肯尼亚、菲律宾和乌克兰）测试制定用于森林、农田、内陆水域和海洋及沿海区域的指标框架。秘书处参与了于20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英国剑桥举行的中期研讨会；
  - (iii) 有关制定和使用指标的其他工作载于若干背景文件中，包括执行秘书关于为可持续利用制定实用的原则、实施指南和相关的文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9/9)，审议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UNEP/CBD/SBSTTA/9/11)，以及于2003年5月21-23日在伦敦召开的“2010 – 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9/INF/9)。

(b) *关于指标的问卷* 对自2001年5月以来收到的52份答复的分析载于执行秘书关于设计国家一级的监测项目和指标的说明(UNEP/CBD/SBSTTA/9/10)；

(c) *专家组会议* 执行秘书于2003年2月10-12日在蒙特利尔召集了关于国家一级监测和指标的专家组会议。在会议期间和随后的休会期间工作中，专家组编写了一份文件提交给同行审议。包括缔约方大会特别要求的三项内容在内的文件概要载于执行秘书关于设计国家一级的监测项目和指标的说明(UNEP/CBD/SBSTTA/9/10)。

### 3. 科学评估

5. 缔约方大会第VI/7号决定C节：

(a) 请科咨机构审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发现并在审议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及

(b) 鼓励执行秘书与环境规划署下属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密切合作，促进开展和实施对世界各地保护区现状进行评估。

6. 根据这一决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参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委员会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工作组会议秘书处参加了 2003 年 2 月 11-12 日在瑞士戈兰德召开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委员会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13-15 日也在戈兰德召开的生物多样性跨领域会议、和于 2003 年 4 月 7-11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海洋沿海跨领域会议，在会上审议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草案及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回应的一章。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之间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以确保秘书处的评论意见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相关章节的起草过程中得到体现；

(b) *世界保护区现状评估* 秘书处审议了由环境规划署下属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编写的世界保护区现状评估报告的结构，评估活动将预计将于 2003 年 9 月 7-17 日在南非杜尔班召开的保护区世界大会上启动。国家指定的保护区数据库原形也已完成供使用；<sup>1/</sup>

(c) *快速评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关于为快速评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制定方法和指南的进展报告正在接受联络组的审议。将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的综合文件正在编写之中。

#### **B.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VI/8 号决定）**

7. 在第 IV/1 号决定 D 节、V/9 和 VI/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鼓励现有的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倡议支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分类倡议》）的工作规划（第 VI/8 号决定第 3 段）；

(b) 协调与其他现有倡议的活动，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第 VI/8 号决定第 4 段）；

(c) 发起召开由科学家、管理者和决策者参加的区域会议以对最紧急的全球生物分类需求进行优先排序（第 V/9 号决定第 3(b)段，第 VI/8 号决定第 3 段和第 VI/8 号决定批准的《分类倡议》工作规划中的规划活动 2 和 3）；

(d) 建立机制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论坛，促进《公约》执行过程中使用分类学和分类工具的重要性（第 V/9 号决定第 3 (d)段）；

(e) 完成《分类倡议》的指南（第 VI/8 号决定第 5 段）。

8. 为响应这一要求，执行秘书开展了以下工作：

(a) *鼓励实施工作规划的倡议* 2003 年 2 月，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下属的人和生物圈项目和国际生物网合作，在位于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研讨会。这次会议继续利用了与同两个合作伙伴在 2003 年 7 月于普拉多亚举行的全球研讨会的成果。作为研讨会的基础，大会提供了一份执行《分类倡议》工作规划、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所必需的活动

<sup>1/</sup> [http://www.unep-wcmc.org/protected\\_areas/data/nat2.htm](http://www.unep-wcmc.org/protected_areas/data/nat2.htm)

的详细计划。来自 26 个组织和倡议的 28 名代表出席了巴黎会议。会议的成果是制定了执行《分类倡议》工作规划各组成部分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若干组织和倡议的详细活动和承诺。行动计划以及会议的详细内容列在秘书处的网址上；

(b) *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区域网 NAFRINET* 是一个隶属于国际生物网的生物分类能力建设技术合作网，于 2003 年 2 月在埃及、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政府的正式批准下成立。按照联合国发展署技术合作网的规定，NAFRINET 已经正式开始运行，并且执行《分类倡议》的重点将放在生物分类的能力建设上，以满足这一地区用户需求的优先领域。预计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政府也将批准 NAFRINET。建立另一个网络（安第斯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区域网（安第诺网））的文件于 2002 年在委内瑞拉进行了审议，秘书处参与了审议工作。委内瑞拉政府已正式批准加入安第诺网的提议；预计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政府也将批准加入。安第诺网将致力于加强生物分类的能力建设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该网专门设计用来帮助加强安第斯地区生物分类的能力以满足这一地区用户需求的优先领域；它将帮助这些国家执行《公约》，特别是通过该网对《公约》全球分类倡议和安第斯地区生物多样性战略给予支持；

(c) *协调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和信息交换机制的活动* 按照工作规划的要求，与《分类倡议》、资料库和信息交换机制的合作在继续进行。秘书处和资料库正在编写谅解备忘录；资料库已经在其授权内承诺在行动中执行《分类倡议》工作规划；

9. *区域会议以 确定优先需求* 于 2002 年 9 月 10-17 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加亚召开的东亚国家《分类倡议》区域研讨会报告已经编写完毕，载于日本《分类倡议》联络点的网址上。<sup>2/</sup> 该报告包括与会代表根据亚洲所特有的需求和问题并参考有助于执行的若干其他资源专门制定的《分类倡议》工作规划。

### C.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第 VI/9 号决定）

10. 在第 VI/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按照该决定附件的《战略》第 E 节的要求，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制定和执行《植物保护全球战略》（《植保战略》），同时应考虑到有必要：

(a) 澄清活动的范围，制定每一目标的亚目标或里程碑，并制定基准数据和指标以便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展（附件第 17 段）；

(b) 制定《战略》的区域组成部分（附件第 18 段）；及

(c) 在适当的情况下建立灵活的协调机制（附件第 20 段）。

11. 在同一决定的第 10 (a)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科咨机构在定期审查《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规划时考虑到这些目标（第 10 (a) 段）。

12. 在第 VI/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做好安排，该组织主动提出调派一名员工到秘书处工作，以促进《战略》的执行。

13. 为响应这些要求，开展了以下活动：

(a) *进一步制定《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的目标和与利益相关者磋商*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1-12 日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植物保护全球战略》联络组会议的建议(UNEP/CBD/LG-

<sup>2/</sup> <http://www-gti.nies.go.jp/>

GSPC/1/2), 执行秘书请如下牵头机构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之前促进和支持与利益相关者的磋商, 以便开始为《战略》中包含的 16 项目标的每一项制定亚目标、里程碑和指标, 以及用于监测的基准数据的详细情况: 英国皇家植物园和千年种子库 (目标 1);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目标 2);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 (目标 4 和 13); 植物保护国际 (目标 5), 粮农组织 (目标 6, 9, 12 和 13),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目标 7), 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 (目标 8), 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 (目标 10) 和《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目标 11)。跨领域的第 3、14、15 和 16 号目标被放在其他目标下进行审议。磋商将以电子磋商、咨询或会议的形式进行。迄今, 如下会议已得到确认:

- (i) 2003 年 7 月 19-20 日, 于布鲁塞尔 (目标 8); 由植物园保护国际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组织;
- (ii) 2003 年 8 月 12-15 日, 于瑞士日内瓦 (目标 11); 《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第 22 项;
- (iii) 2003 年 9 月 10 日, 于南非杜尔班 (目标 4 和 13); 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组织的世界公园区大会的会议期间活动; 及
- (iv) 2003 年 9 月 11 日, 于南非杜尔班 (目标 5); 植物保护国际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组织的世界公园区大会的会议期间活动。

(b) 《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的宣传册 在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与汇丰银行 (一个国际银行和金融服务机构) 的伙伴项目“投资自然”的财政支持和合作下, 执行秘书已经编写并散发了关于该战略的宣传册。宣传册可在秘书处、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及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获得;

(c) 从植物园保护国际调派员工到《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秘书处 秘书处和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已经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通过这一协议, 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支持了《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的制定和执行, 并提供了人员上的支持。

#### **D. 生态系统方法 (第 VI/12 号决定)**

14.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科咨机构审议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各个工作规划中 (第 V/6 号决定第 5 段)。

15. 缔约方大会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第 VI/12 号决定, 并在第 2 段中请执行秘书开展以下工作:

(a) 继续编纂和传播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汇报;

(b) 同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森林论坛合作, 开展上面(a)段的活动, 召开专家组会议, 比较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式, 并制定将二者合二为一的提议; 以及

(c) 制定完善原则和实施准则的提议。

16. 此外, 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第 VI/22 号决定第 19 (a)段中, 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森林论坛协调员和秘书处主任一起合作, 开展有关生态系统方法的一系列工作:



(a) 开展比较研究以澄清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基础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概念的关系，并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具体情况；

(b) 将案例研究进行综合；及

(c) 请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的成员在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经验和休会期间会议的基础上提供一份讨论文件以备《公约》审议。

17. 为响应这些要求，执行秘书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审议将生态系统方法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中* 执行秘书已编写了缔约方大会决定和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建议中有关各个工作规划和同生态系统方式相关的内容的简要评估。对执行这些决定和建议的进展的评估也已经完成。这一审议的结果将包括在执行秘书关于执行生态系统方法的进一步阐述和准则的说明中(UNEP/CBD/SBSTT/9/8) 提交给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

(b) *案例研究* 2003年5月，秘书处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拉姆萨尔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和伦敦大学皇家哈罗维研究所共同赞助出版了名为“应用生态系统方法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该报告收集并分析了世界不同地区自2000年以来的案例。案例研究跨越《公约》下的若干专题领域，并展示了生态系统方法的大多数原则的应用。这一文件是下面第(c)小段提到的专家组会议的内容之一；

(c) *专家组会议* 在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下，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专家组会议于2003年7月7-11日在蒙特利尔召开。这次会议：(a) 审议了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分析；(b) 审议和进一步阐述了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则以便为其执行制定实施准则；及 (c) 将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基础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联系起来。会议的结果和建议包括在执行秘书关于执行生态系统方法的进一步阐述和准则的说明中(UNEP/CBD/SBSTT/9/8)；

(d) *对“重建森林景观 全球伙伴关系”的贡献* 由于重建森林景观的概念和应用同《公约》的生态系统方法非常一致，同时由于它同《公约》的许多专题工作规划有联系，秘书处继续与这一倡议进行合作。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和英国森林委员会共同促成的“重建森林景观全球伙伴关系”作为森林委员会会议的一部分于2003年3月11日在罗马启动。秘书处参加了由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与加纳国土和林业部共同组织、于2003年3月24-26日在加纳阿喀拉召开的促进重建西非森林景观的第一次亚区域会议。这次研讨会展示了重建森林景观的概念，交流了西非地区的实际经验，并开始执行重建西非景观的工作。

#### **E. 可持续利用（第VI/13号决定）**

18. 在第VI/1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组织第四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不限名额会议以综合三次会议的成果，纳入不同意见和地区差异并制定一整套最终确定的实用的原则和实施准则（第4段）；及

(b) 继续编纂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第7段）。

19. 为响应这些要求，开展了如下工作：

(a) *组织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第四次不限名额研讨会*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5月6-8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会议报告被作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SBSTTA/9/INF/8)。执行秘书已经编写了以这份报告为基础的说明 (UNEP/CBD/SBSTTA/9/9)，其中包括对将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以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b) *编纂案例研究* 秘书处继续编纂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可持续利用的案例研究。经编纂的案例研究定期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第四次研讨会上也提供相关的案例研究的汇编 (UNEP/CBD/WS-Sustainable Use/4/3)。

#### **F.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 (第 VI/14 号决定)**

20. 在第 VI/14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

(a) 在顾及所收到的磋商意见的基础上审议目前的准则草案，并将经审议的草案传送到科咨机构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审议；并且

(b) 收集和编纂有关执行准则的现有的案例研究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提供给科咨机构。

21. 根据这一决定，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审议准则草案并提交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在脆弱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旅游的准则草案已经得到审议并提交给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科咨机构在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的第 VIII/5 号建议中批准了这些准则并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b) *关于执行准则草案的案例研究* 为了评估准则草案的适应性，测试其有效性并找出执行的制约因素，秘书处正在收集和分析有关执行这些准则的案例研究 (第 VI/14 号决定)。案例研究在编纂后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提供；这些案例研究的概要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曾作为背景文件印发 (UNEP/CBD/SBSTTA/8/INF/8)。

#### **G. 鼓励措施 (第 VI/15 号决定)**

22. 在第 VI/15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有必要在积极的鼓励措施及其效果方面开展进一步工作，同时采用方法和手段消除或减少有害的鼓励措施。大会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有关鼓励措施的其他相关资料，特别是有关积极的和有害的鼓励措施 (第 5 段)，并请执行秘书：

(a) 继续编纂和散发缔约方和组织提交的有关鼓励措施、特别是积极的和有害的鼓励措施方面的资料 (第 6 段)；及

(b) 关于应用方法和手段消除或减少有害的鼓励措施的详细提议，以备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审议 (第 7 段)。

23. 为响应这一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开展了以下工作：

(a) *编纂和散发关于鼓励措施的资料* 秘书处向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发出通知，请他们向秘书处提交案例研究、经验教训和其他有关鼓励措施的信息。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共收到来自缔约方的十份呈件和来自国际组织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的四份呈件，均载于《公约》网址上。

(b) *消除或减少有害鼓励措施的提议的详细阐述* 在荷兰政府的协助下，秘书处于 2003 年 6 月 3-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关于鼓励措施的研讨会。在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的基础上，会议详细阐述了应用方法和手段消除或减少有害的鼓励措施的提议，以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 (UNEP/CBD/SBSTTA/9/INF/10)；

(c) *国内农业支持措施及其激励效应* 秘书处完成了关于国内农业支持措施及其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效应的研究。这一活动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的一部分，目的是执行第 VI/5 号决定第 17 段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研究贸易自由化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要求。

24. 为响应这些要求，合作伙伴机构开展了以下工作：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3-15 日在圣地亚哥召开的第十二次会议上讨论了经济鼓励措施和贸易政策的作用，并指导 CITES 秘书处与若干相关的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一次技术研讨会，讨论关于野生动植物贸易的政策和经济鼓励措施以用于与 CITES 相关的物种的管理和贸易，特别是制定审议这些政策的方法以及就如何使用这些鼓励措施给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缔约方大会还请 CITES 秘书处与缔约方合作，审查各国家关于 CITES 所列的物种的使用和贸易的政策，并顾及，除其他外，经济鼓励措施，以便编纂和汇编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并写出分析野生动植物贸易政策的经济影响的报告。技术研讨会的筹备工作和报告编写正在进行中；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经合发组织下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方面工作组正在编写关于为生物多样性创造市场的手册。手册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审查有害的鼓励措施在破坏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总体来讲，有关对环境有害的补贴的工作由经合发组织理事会极其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负责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以下行业：农业、能源、渔业、制造产业和服务、造船业、钢铁、运输、水及跨领域工作；关于对环境有害的补贴的专家组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7-8 日在巴黎召开。这次研讨会的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

(c) *联合国环境署/经济和贸易股(环境署经贸股)* 环境署/经贸股下的经济手段工作组正在编写两份旨在指导决策者使用经济鼓励措施的政策文件，文件名称分别是“在环境决策中使用经济手段的机会、前景和挑战”和“经济手段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议的作用”。这一工作组还发起了几个审查在具体行业中使用经济手段的国别研究（肯尼亚：垃圾行业；菲律宾：森林；印度尼西亚：工业；阿根廷/乌干达/塞内加尔：渔业）。上述第一份文件中制定的政策样板将协助将来的国别研究在进行以后的案例研究时选择、设计和实施经济手段。此外，在环境署/经贸股的渔业项目中下，已经开始与经合发组织合作，分析各种不同类型的渔业补贴在与不同的管理系统和生物经济参数结合的情况下对资源可持续性的影响；

(d)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研究所* 世界银行研究所负责开展由土地所有者提供的生态服务的偿付工作。这种偿付可以产生积极的鼓励措施，鼓励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设计环境服务偿付的系统，以及在数个国家（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墨西哥）开展运行项目工作。

25. 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以下缔约方和国家政府已经按照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的要求，提交了反映各自国家在鼓励措施方面的执行活动的资料：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秘鲁和波兰。

#### H. 与其它组织、倡议和公约的合作（第 VI/20 号决定）

26.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和执行秘书：

(a) 继续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在相关的问题如干旱和半湿润陆地、农业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特别是珊瑚礁，以及鼓励措施和《京都议定书》中所构筑的措施的影响方面进行合作，目的在于增进与这些进程的协力（第九段）；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下立刻采取行动降低和减轻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十段）；

(c) 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咨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上的问题（第十三段）；

(d) 充分考虑与《公约》的几个生态系统专题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合作行动的范围，以及提议采取行动协调秘书处和《湿地公约》（1971 年于伊朗拉姆萨尔）之间的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中所包括的机构进程，以进一步促进在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规划（第十六段）；及

(e) 充分考虑与《公约》的几个生态系统专题和跨领域问题有关的合作行动的范围，以及提议采取行动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迁徙物种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规划中所包括的机构进程，以进一步促进在这些领域各自的工作规划（第十八段）；

27.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

(a) 请执行秘书与《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合作，制定将迁徙物种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秘书处正在执行中和将来的工作规划中的指南（第二十段）；

(b) 继续保持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下的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制定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有害植物风险分析的标准（第 32 段）；及

(c) 申请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和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并再次申请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的观察员地位（第 29 和 30 段）。

28.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合作和协调活动，以便于交流相关信息和经验并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合作（第 24 段）。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大会关于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的第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对该组织发出的邀请（第 37 段）；及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加强其工作规划与《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工作规划、第 8(j)条和有关的条款之间的互补性，并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适当的资料（第 39 段）。

29. 为了响应这些要求，开展了如下活动：

(a) 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合作：

- (i) 秘书处参加了 2003 年 5 月 19 日于波恩召开的三个里约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联合联络组的第四次会议。每个公约的秘书处在会上介绍了最新的进展，包括同各自的管辖机构有关的会议和研讨会的成果，并就将来合作的新领域交换了意见；
- (ii)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参与编写并提供了实质性的意见用于编写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互联系、及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执行过程中的意见的报告。报告在 2003 年 5 月 13-16 日在赫尔辛基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上最终定稿。最终定稿的报告为编写执行秘书关于审议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的说明(UNEP/CBD/SBSTTA/9/11)提供了关键的参考意见。

(b) 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的合作  
《全球国际水域评估》向秘书处提供了包括案例研究在内的临时结果的报告。该报告名为“世界水域栖息地破坏”，在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作为关于世界水域栖息地破坏的背景文件提供(UNEP/CBD/SBSTTA/8/INF/16)；

(c) 与《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养护公约》的合作  
《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养护公约》将数个有关迁徙物种的案例研究转交给秘书处。这些案例研究将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进行散发。两个秘书处的代表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会面，评估联合活动的进展并讨论将来的工作。

(d) 《关于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 2002 年 11 月 3-15 日与圣地亚哥召开的第十二届会议上，《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植物委员会：

- (i)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之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植物保护全球战略》方面和其它植物委员会感兴趣的问题上建立永久性的联系；
- (ii) 详细分析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植物保护全球战略》，并同其活动和合作关系保持联系，特别是目标(xi)“任何野生植物不应由于国际贸易而濒危”；

(d) 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合作

- (i) 执行秘书向世贸组织检疫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TRIPs）理事会主席发出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书。他还请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贸环委）中的观察员地位应延长到委员会的特别（谈判）会议。迄今，关于这些请求的决定尚未作出；
- (ii)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主席所转达的一个请求，秘书处为该理事会编写了一份简要说明，介绍秘书处同审议 TRIPs 协议的第 27.3(b) 相关的活动、秘书处和 TRIPs 协议之间的关系，及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
- (iii) 秘书处代表参加了贸环委的几次常会和特别会议。在贸环委 2003 年 6 月的常会、包括与数个多边环境协议的信息交流会上，秘书处向代表们介绍了

《公约》下的最新进展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简要介绍了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信息交流和合作有关的活动；

- (iv) 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贸环委特别会议关于多边环境协议的信息交流会上的发言中，执行秘书审查了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现有的合作，并指出他正在相关的世贸组织机构中申请观察员地位，强调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的合作以进一步相互支持。秘书处代表团还同相关的世贸组织各委员会主席和世贸组织副执行干事会面，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 (v) 秘书处的一个代表参加了贸环委 2003 年 5 月的常会和特别会议。能够参加贸环委特别会议是由于受到该委员会给数个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的特别邀请；
- (f)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 (i) 秘书处参加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害植物风险分析专家组工作会议，该会议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主办，于 2002 年 9 月 24-27 日于渥太华召开。工作组起草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有害植物风险分析的标准，以备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审议；
  - (ii) 《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第一次联合会议于 2003 年 2 月 24-2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该会议的目的是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交流信息，并审查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促进协力和避免重复工作。除主要共同工作领域（生物安全和侵入性物种）外，该会议还审议了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在内的同信息交流有关的问题，《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气候变化对侵入性物种的影响、如何推广《公约》关于侵入性物种的指导原则及对改性活生物体伴随使用植物检疫证书的可能性。与侵入性物种有关的活动的报告载于下文第 32 段。合作备忘录草案正在编写中，将会进一步提交以供核准和签字；
  - (iii) 此外，《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正在就如下进行中的活动开展合作：(a) 筹备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会议期间活动，以推广《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概要了解《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之间的联系并着重于鼓励缔约方接受经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新成员加入的积极性；(b) 探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利用国际手段治理有害的水生有害植物方面可能起到的作用；(c) 制定关于侵入性物种管理的标准，该标准基于，除其它外，正在制定中的两个相关的标准：“补充词汇表第 2 号 – 关于了解潜在的经济意义和相关的包括环境考虑因素在内的词汇的准则”；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 11 号出版物补充 – 环境风险分析，可用于对那些特别是被认为是有害的植物做有害植物风险分析时进行环境风险评估提供指导”；(d) 审查现有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e) 制定新标准；(f) 秘书处参加将于 2003 年 9 月 2-26 日在德国布朗什维格召开的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管理侵入性物种的风险的侵入物种研讨会；
- (g)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为响应第 VI/20 号决定第 37 段和 VI/24C 号决定第 4 段的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已进行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WIPO/GRTKF/IC/5/10）。这一技术研究报告的第一稿已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在 2002 年召开的第四次会议。技术研究报告的修

订稿将提交于 2003 年 7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如果达成一致意见，修订稿将提交 2003 年 9 月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二十九次全会，之后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h) *与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合作* 为响应第 VI/5 号决定第 24 段中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UPOV)和其它相关组织在各自工作的背景下审查遗传使用限制技术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特定意义、特别是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方面的内容，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了在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理事会上通过的备忘录，表达了有关缔约方大会第 VI/5 号决定关于遗传使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的问题上该理事会的立场；

(i)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所属的世界遗产中心的合作* 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其中收列了作为附件的工作规划。备忘录旨在扩大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在世界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已建立的一般性合作。考虑到在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上将审议《公约》关于保护区的新的工作规划草案，备忘录的签署尤其及时；

(j) *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合作* 秘书处参加了该评估的概念框架及主要报告大纲的审议。秘书处也参加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两次会议：2003 年 2 月 13-14 日在瑞士格兰德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跨领域会议和 2003 年 4 月 7-11 日在温哥华召开的关于海洋和沿海的跨领域会议。到 2003 年 6 月为止，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 (i) 已完成技术设计阶段并已写好最初的报告大纲和概念框架：“生态系统和人类安康：评估框架”，将于 2003 年 9 月出版。这一概念框架可以为政府和其他用户在如何进行综合生态系统评估方面提供重要的指导；
- (ii) 已成立工作组，正在编写评估报告草案和进行亚全球评估。全球评估报告的最后草案将在 2003 年底完成供审议；
- (iii) 巩固了与用户的联系；
- (iv) 在设计专门为秘书处准备的汇编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报告将针对秘书处所表达的评估方面的具体需求而编写；

(k) *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合作* 执行秘书正在与粮农组织讨论合作备忘录，同时顾及两机构不断扩大的合作领域，除其它外，包括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植物遗传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同时也是植物遗传资源用于粮食和农业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合作、以及调派一名粮农组织官员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粮农组织与秘书处正在所有专题工作规划和跨领域问题上与秘书处进行合作。关于合作的报告收列于专题工作规划进展报告的各章节中（UNEP/CBD/SBSTTA/9/2），和本文件关于跨领域问题的的工作进展报告中。

### **I. 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的侵入性物种**

30. 在第 VI/23 号决定第 26 段中 <sup>3/</sup>，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防止、引进和减轻侵入性外来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并请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和其它相关组织合作开展具体的活动，

<sup>3/</sup>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有一名代表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强调他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合法地通过一个动议或文本。若干代表对通过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湿地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它相关机构之间制定联合工作规划；

31. 在同一决定的第 19 段中，缔约方大会建议全球环境基金、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并参与关于岛屿侵入性物种的国际合作倡议。

32. 为响应这些要求，已取得如下进展

(a) *秘书处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保护公约》）正在进行中的活动* 关于两个秘书处之间的合作活动、包括于 2003 年 2 月 24-2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首次联合会议的报告载于上文第 28 段 (f), (ii) 和 (iii)；

(b) *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为秘书处进行的试验评估的报告* 《公约》第 8 (h) 条号召各国政府“防止引进、控制或消灭那些威胁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并要特别注意演化孤立的生态系统，包括岛屿。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代表秘书处于 2002 年 10 月 18-19 日在火努鲁鲁召开了侵入性外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专家咨询会。来自十个国家以及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建议采取以下紧急行动：(a) 提高信息统计的能力以增加了解和获取成功的并且成本效益高的侵入性物种的预防和管理工具；(b) 建立全面的侵入性物种监督项目以便及早发现和快速响应；(c) 进一步开展侵入性物种途径和影响的评估，并将结果广泛公布给资源管理者的决策者；以及 (d) 实施法律框架以尽量减少生物侵入的风险并研制有毒防堵制剂的替代物。这一活动是为响应科咨机构关于评估侵入性外来物种的影响的第 VII/2 号建议而进行的试验评估项目的背景下展开的。试验评估项目的概要收列于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所编写的关于进行中的评估进程的说明的附件 II (UNEP/CBD/SBSTTA/7/3)；

(c) 关于侵入性外来物种对岛屿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试验评估项目，大自然保护正在代表全球侵入性物种项目进行该项研究。2003 年 7 月 14-15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了设计评估侵入性外来物种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影响的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在于推进对当前优先问题的评估并测试一系列用于评估侵入性外来物种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方法和模式。

-----